

聊城市区一路口交通指示牌与地面标线不一致

直行左转一条道,到底该咋走

本报聊城11月7日讯(记者 唐学钰) 近日,记者收到来自齐鲁壹点情报站壹粉“贾先生”的爆料称:聊城市区花园南路与文化路交叉路口,北向南方向的指示牌箭头与地面上的引导箭头都是直行标识,但是不能直行,不知是红绿灯错误还是引导图标错误。

贾先生说,他沿花园路由北向南行驶,快到文化路口时先看到蓝色指示牌,就沿左侧车道准备直行通过路口,当时没有留意车道上的地面标线,结果到路口红绿灯却只有左转没有直行。后来他又特意来这个路口查看,才发现那个指示牌和道路上的标线、信号灯都不一致。

11月5日,记者来到了贾先生所描述的地点,通过观察发现,距离该路口北侧几十米的交通指示牌上显示,花园路和文化路交叉路口,由北向南分为两个车道,分别是左侧车道为直行,右侧车道为直行加右转;地面标线则标识为左侧车道为直行加左转,右侧车道为直行加右转;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则分为左转和直行两个。

放平座椅加板凳,摇身一变成“货车”

一小型面包车违规载货被查获

本报聊城11月7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冯永华 纪桂民) 4日上午,聊城莘县交警大队张鲁中队民警在日常巡逻执勤过程中,依法查获一辆违规载货的小型面包车,该面包车放平座椅后加装板凳,摇身一变成为了一台小货车。

11月4日10时41分,莘县交警大队张鲁中队民警在辖区莘岩路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中,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例行检查时,一辆车牌为冀D***82的小型面包车在驶近执勤点时,该驾驶员有意将车速放得很慢,疑似躲避检查。这一行为引起了民警的警觉,然后,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检查中,民警发现该面包车车后车厢座椅被全部



11月5日,记者在花园路与文化路路口拍摄的照片。

针对花园路与文化路路口的交通问题,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通过该路口的出租车司机。出租车司机表示在交通高峰期的时段,这个路口压车十分严重,都不敢在这个路口通过,一般情况在这压车十几分钟算是正常的。北向南方向,直行

和左转并为一个车道,信号灯又分为左转和直行,有左转的司机在这个车道上压车很多见,在交通高峰期的时段在这边乘客不好打车也是有理由的。

对此,贾先生及随机受访司机希望相关部门对花园路与文化路路口的交通

标识给予回复和解答,缓解交通高峰期的交通堵塞问题,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

“找记者,上壹点!”来齐鲁壹点情报站,随时随地@记者,300记者在线等你。发情报爆料上头条,百万红包等你拿!



爱水宣传

为了保护水资源,提升居民爱水意识,11月3日上午聊城大学青年化学社成员前往人民公园举办保护水环境宣讲活动。活动过程中,青年化学社志愿者通过易拉宝、展板等向市民进行宣传保护水环境的知识。同时,志愿者就鲁西地区水资源现状和生活中浪费水现象向大家阐述该如何节约用水。围绕着我们的生活环境通过典型事例进行现场解说,给大家敲响了爱水的警钟,发出了大自然的警告。此次公益活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反响,使节水、爱水、保护水的观念深入市民的心中。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李雅馨



节水进社区

为了持续支持水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发展,让更多的人充分认识保护水环境对人类生存的重要意义,聊城大学青年化学社在2018年10月27日开展了以水环境保护为主题的社区宣传教育活动。此次活动主要针对社区居民展开,旨在通过宣讲活动增强聊城人民的爱护水资源的意识,自觉养成爱护水资源的习惯。活动中,聊城大学青年化学社志愿者进入社区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讲解,向市民宣传爱水、惜水、节约用水的思想,同时,青年化学社的志愿者还向市民发放了调查问卷和承诺书。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刘昌凯



水环境宣传

为了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让聊城市的天更蓝水更清,聊城大学青年化学社与聊城市东昌府区义务工作者联合会于11月4日上午联合举办河流走访活动,活动过程中,志愿者们对周公河沿岸及水质进行了考察,组织学生进行垃圾清理,让大学生们加入到保护水环境中来,向附近市民宣传水环境有关知识,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为保护水环境尽自己的一份力。本次活动的成功举行,提高了大家保护水环境的意识,更强化了当代大学生保护水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刘欣怡

挂失声明

丁志轩,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编号:P370391740。性别:男,出生日期:2011年7月28号,接生机构: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父亲:丁飞飞,身份证:372527198408190418;母亲:陈立云,身份证:371581198503294466,特此声明!

挂失声明

英伦花园东区13号楼252,于2015年12月9日交纳172139元房款,收据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找零钱”骗局绕晕商家收银员

这伙套路深的骗子栽了,警方提醒提防此类诈骗

本报聊城11月7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赵彤) 花钱买东西天经地义,可是有这样一批骗子,幻想着白吃白拿不掏钱,还妄想别人给他钱。这并不是什么高科技手段,而是一种就发生在市民身边的找零钱骗局。近日,莘县公安局燕塔广场警务工作站联合刑警大队抓获涉嫌诈骗的违法行为人张某。经查,10月29日上午9时许,张某伙同李某等人在政府街某大药店以买药为由,通过伪装微信支付,扰乱店员思维、转移店员注意力等方式实施诈骗。

记者从警方了解到,当时一名男子首先进店购买一盒价值18元的药,递给收银员100块钱,当收银员准备找零钱时,他又说用微信支付,随即把100元拿走;该男子没有直接用微信付账,而是一直和收银员攀谈。此时,该男子另一名同伙趁机进店以买药为名,吸引收银员和另一名店员注意。这时候之前说要微信付账的男子,又改口说不用微信付款,而是催着收银员找钱,同时要求再买另一种药品,借机扰乱收银员思维。当收银员把零钱付给男子,转

身去拿另一种药品时,这名男子拿着零钱和药品快速上车离开,同伙也随即撤离。绕来绕去,两名男子始终未掏一分钱,最后却拿着店员找的零钱和药品离开,店内监控如实记录下实施诈骗的整个过程。当店员反应过来后,立即追出店外并报警,该男子的同伙被及时赶来的民警控制。

经调查,张某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人,曾因盗窃罪被判刑10年,2016年刚被刑满释放,出狱后,他伙同另外一名刑满释放人员李某以及高某等人,通过驾车流窜作案方式,

对山东、河南、河北等地的一些商家的收银员进行诈骗。由于被骗金额较小,这些商家一般都认吃个哑巴亏,没有报案,致使该团伙一直逍遥法外。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左右,他们刚到莘县进行第一起诈骗时,就被公安民警抓获。目前,张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其余涉案人员高某、李某等人在逃。希望大家看到上述人员,立即报警,同时也提醒各商家,如果遇到此类诈骗行为,无论被骗金额大小,一定要及时报案,帮助公安机关收集违法线索。